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賬目由本公佈日期的2,080,113,000港元削減1,334,829,000港元至745,284,000港元進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入賬至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將有關款項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一份載有關於股本削減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賬目由本公佈日期的2,080,113,000港元削減1,334,829,000港元至745,284,000港元進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入賬至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將有關款項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的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 (ii)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股本削減作出償債能力聲明;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股本削減通知;
- (iv) 遵照公司條例將關於股本削減的償債能力聲明文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以下任何一項情況(a)於批准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五個星期內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向法院提出申請取消該特別決議案;或(b)倘出現任何有關申請,則為法院已頒佈法令確認該特別決議案;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在指定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相關文件進行登記及/或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如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尚未達成。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預期股本削減將於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本減少申報表(通過償債能力聲明支持的特別決議案)後生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的方式向股東更新生效日期。

股本削減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實繳股本2,080,113,000港元。完成股本削減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有實繳股本745,284,000港元。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合共為1,334,829,000港元。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削減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出現變動。董事會相信，純粹進行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原因讓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股本削減後無法償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向股東還款的任何債務縮減，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以下載列的精簡報表顯示(i)緊接股本削減前；(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及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股本削減儲備賬後(但抵銷累計虧損前)；及(iii)緊隨抵銷累計虧損後，本公司股權的建議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編製。

	緊接股本 削減前 千港元	緊隨股本削減 生效及股本 削減產生的 進賬入賬股本 削減儲備賬後 (但抵銷累計 虧損前) 千港元	緊隨抵銷 累計虧損後 千港元
股本	2,080,113	745,284	745,284
股本削減儲備	–	1,334,829	–
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	15,808	15,808	15,80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之股份	(46,844)	(46,844)	(46,844)
累計虧損	<u>(1,334,829)</u>	<u>(1,334,829)</u>	<u>–</u>
權益總額	<u><u>714,248</u></u>	<u><u>714,248</u></u>	<u><u>714,248</u></u>

附註：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就股本削減將會產生的開支。

進行股本削減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業務乃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總額為1,334,829,000港元，且有關累計虧損主要來自於過往年度產生及積累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的虧損撥備。

誠如年報所反映，本集團已實現扭虧為盈，惟只要有關累計虧損仍然存在，本公司本身便無法支付股息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本削減連同有關削減產生的進賬將入賬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而有關儲備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作其他用途。

有關以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抵銷累計虧損的建議將能讓本公司合法支付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需要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更加靈活進行企業活動及／或就其股息政策作出決定，惟受限於本公司的表現，並須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屬恰當時方可進行。

基於上文所載有關股本削減的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關於股本削減詳情及就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無股東需要就批准股本削減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削減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作實，故股本削減不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本公司累計已變現虧損；
「年報」	指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之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本公佈所載建議將本公司股本賬目的進賬由2,080,113,000港元削減1,334,829,000港元至745,284,000港元；
「公司條例」	指	現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變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